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核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材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及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权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数量及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激励计划（草案）》在制定行权条件相关指标时，公司选取了净利润增长率作为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指标设定合理、可测。对各激励对象而言，在明确业绩目标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高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

6、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

贷款提供担保。

7、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业绩指标的设定也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逐步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8、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9、鉴于公司熟悉股权激励计划拟订与实施的相关事项，我们认为公司可以不用聘请独立财务顾问。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天 成

宁 钟

吉 明

2017 年 1 月 17 日